基隆市高中職校 109 年度青春專案-「校園安心、國家安全」校園美景照片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市 109 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「今日我以學校為榮、明日學校必以我為榮」之精神，創建共同願景，進而凝聚全校師生向心，齊力營造純淨又美麗的校園，更提升國家整體安全，從個人、家庭、社會，以至國家，均能建立正確認知與共識，達成「校園安心、國家安全」之目標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一、教育部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基隆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基隆市警察局(少年警察隊)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、基隆張老師中心、本市各高中職校。

陸、作品甄選實施規定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高中職校全體師生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109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各校以自身校園美景為主題拍攝照片，並進行校內初賽，篩選 2 件作品代表學校送交本處複賽。

四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 交件甄選作品之檔名範例：光隆家商-陳佳輝-A12345678。

(二) 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。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之相片。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

以上，須為 JPG 檔格式，單張尺寸至少 2400*3600 像素長寬以上，300dpi ，直橫拍攝不拘。

(三) 參賽者可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、拼貼組合。素材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，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，切勿違反著作權法，若經察覺，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。

(四)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。在參賽之同時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／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。

五、獎勵：

選取前 5 名頒發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得獎者獎狀轉發各校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賽者請確依內附格式連同作品、切結書、授權書(均以電子檔傳送)電傳本處進行複賽。

二、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創作競賽活動，並將校內參賽作品融入適當課程給予介紹，以擴大校園之宣教成效。

三、參賽作品請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四、作品內容不得有暴力、淫穢、不雅文字或圖像。

五、獲獎作品無條件授權本會或本會指定之代理人彙編，做為相關教育宣導之用；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

捌、本計畫承辦人：陳佳輝教官　　聯絡電話：2456-6511、2456-8585

玖、經費：本活動由教育部補助本處辦理 109 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」工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

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（第一創作者）_____報名參加『基隆市 109 年「校園安心、國家安全」校園美景照片甄選比賽』之作品，確實為本人作品，絕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本作品有涉及著作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

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

立切結書人　　（簽名）

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授　權　書

本人（第一創作者）_____同意將參加『基隆市 109 年「校園安心、國家安全」校園美景照片甄選比賽』之作品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依需要得以各種方式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參賽作品，授權他人使用，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。

此致

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

授權人　　（簽名）

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